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0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6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7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17年7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

5、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张轶、刘天子

(三)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0755-86329077

(四)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2625
- 3、投票简称：光启投票
- 4、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外的其他所有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7年7月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_____